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1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露笑科技”,申购代码为“00261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5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0.134.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25.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乘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0.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2,700万股,认购倍数为4.5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0,58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为54,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3,41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9月7日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1年9月5日《Q+1》网下询价公告中证监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0.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9月8日(周四)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明,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账户明细账户及新股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617”。

申购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9月8日(周四)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0.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0.在划款到账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并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申购对象,主承销商将违约对象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0.2011年9月8日(周四)下午,东兴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0.2011年9月9日(周五)上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布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持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8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0.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万股。
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0.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0.网上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
0.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30日《Q-7》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露笑科技	指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12行为
询价对象	0.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初步询价的截止时间为9月5日证监会协会备案的机构,包括东兴证券及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但下述情况除外: 0.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 0.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关联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股票配售对象	指持有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证券账户持有人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包括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证券账户持有人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包括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网下发行申购资金。
无	指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9月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5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根据报价确认有效报价的34家询价对象一报价的6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进行排序累加,直至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00万股的4.5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134.7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25.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7-10 2011年8月3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7-6 2011年8月31日(周三)	现场推介(一对一)
7-5 2011年9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7-4 2011年9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7-3 2011年9月3日(周六)	初步询价截止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7-2 2011年9月4日(周日)	初步询价截止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7-1 2011年9月5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1 2011年9月6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7-1 2011年9月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1 2011年9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 0: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之前
7-1 2011年9月9日(周五)	网下申购缴款日 9:30-11:30,13:00-15:00;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申购
7-1 2011年9月9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7-1 2011年9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7-1 2011年9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7-1 2011年9月14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多款项退还

注:0.T日为发行日。
0.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0.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为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7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在申购时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3.股票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
0.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0.股票配售对象对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
0.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在2011年9月8日(周四)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61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4710101919000015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401010100210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德富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孙希女士和康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人员。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五万元/年,按半年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德富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孙希女士和康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人员。

二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五万元/年,按半年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453020000184330000255</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79170153700000013</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10028259410000028</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4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1200011735</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11735
上海银行总行总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39290300301057738</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000000501510209064</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6222626531012</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2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td> <td>1751696821</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9月8日(周四)下午5:45,东兴证券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0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9月9日(周五)上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布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号通知。
4.多款项退还
2011年9月8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9月9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申购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款项;股票配售对象本次申购金额,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划款项退回。
2011年9月9日(周五)上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9月13日(周二)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0.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持3个月。
0.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9月8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见证:凯文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0.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期足额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0.信息披露: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深交所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1年9月8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400万股“002617”股票原封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按技术系统生成的到账数据,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认购数量生成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0.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0.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x100%
1.认购数量和申购数量/确定

0.2011年9月9日(周五)上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明,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账户明细账户及新股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06WFX002617”。

0.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0.在划款到账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并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申购对象,主承销商将违约对象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6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0.2011年9月8日(周四)下午,东兴证券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0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0.2011年9月9日(周五)上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布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持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9月8日(周四)9:30-11:30、13:00-15:00。
0.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400万股。
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0.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0.网上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00万股;
0.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本公告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30日《Q-7》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